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或“公司”）委托，指派李辰律师、刘子凡律师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生堂申请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亦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

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广生堂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生堂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广生堂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16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6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福建广生堂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认为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规定。

4、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员名单以及授予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

下列区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对象为 127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 187.57 万股。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况：（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备忘录》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备忘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黄宁宁

\_\_\_\_\_

李 辰

\_\_\_\_\_

刘子凡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